

# 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## 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5.5 修訂

### 壹、設立宗旨：

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學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。

### 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 參、申請資格：

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- 二、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
- 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前一學年度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，公立在 80 分以上，私立在 85 分以上者。
- 四、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：
  - （一）能長期協助家務，照護老殘幼小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。
  - （二）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  - （三）克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四)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## 肆、獎助金額：

- 一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國中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- 三、國小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## 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- 二、請學校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 申請表 (附件 1)。

(二) 師長推薦書 (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)。(附件 2)

(三)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 3)。

(四) 前一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。

(五)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

(六)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(附件 4)

(七)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 (附件 5)。

三、申請表請各推薦學校自行繕印，或上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
(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 下載。

四、應屆畢業學生(於 105 年畢業升國中、高中者)，煩請由原畢業學校代為辦理獎助學金申請、轉發等作業。

五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六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七、錄取名額為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各選拔 20 名，合計 60 名為原則；又獎助名額及金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
八、未獲頒本獎助學金者，不予退件。

### **陸、頒發方式：**

一、通過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帳戶。

二、各學校請於接獲獎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本人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前寄達本會。

### **柒、連絡方式：**

收件地址：23155 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 32 號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收

聯絡人：張澤民秘書

電 話：(02)2213-6599

傳 真：(02)2213-6632

e-mail：lfpsmf@gmail.com

### **捌、附則：**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## 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## 105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表

【附件 1】

請勾選組別：☐高中（職） ☐國中 ☐國小

文件編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|
| 學生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   | 月 | 日 |
| 就讀學校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號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導師姓名 |   |   |
| 戶籍地址  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     |   |   |
| 連絡地址  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連絡電話 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     |   |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號碼 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     |   |   |
| E-MAIL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|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（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）

☐1、申請表（附件 1）

☐2、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--附件 2）

☐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）

☐4、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（公立在 80 分以上，私立在 85 分以上者）

☐5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（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）

☐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 4）

☐7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 5）

**【1~7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】**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申請表可以電腦列印或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

◎ 寄件地址：23155 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 32 號（以掛號郵寄）

◎ 聯絡電話：02-22136599。

◎ 申請截止日：105 年 9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申請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基金會審查：\_\_\_\_\_

## 師 長 推 薦 書

【附件 2】

一、受推薦學生姓名：

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成績：        分

二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：

三、受推薦學生孝親的具體表現或事蹟評述：

師長簽名或蓋章：

## 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## 105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 3】

證件黏貼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就 讀 學<br>校、科別、<br>年級、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學生證影本(正面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學生證影本(背面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 |  |
| 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<p>(黏貼處)</p> <p>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<p>(黏貼處)</p> <p>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  |  |
| <p>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<u>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</u>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</p> <p>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</p>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#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【附件 4】

- 一、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，特辦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 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\_\_\_\_\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：☐父親 ☐母親 ☐祖父 ☐祖母 ☐外祖父 ☐外祖母

以上均無適用者，請書寫註明於後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## 105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 5】

文件編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

### 學生名冊表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造冊，同校多人合併填寫乙份，學校地址務必附上郵遞區號

| NO         | 姓 名 | 學 號   | 班 級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01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| 02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| 03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| 04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| 05  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| 學校名稱：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| 學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     |       |     |
| 承辦單位：      |     | 承辦人員： |     |
| 聯絡電話：      |     | 傳真：   |     |
| e-mail：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

### 學校匯款資料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以電腦打印或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免匯款錯誤。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學校名稱(全名)             |  |
| 2 | 匯款戶名<br>(請確實依存簿戶名填寫) |  |
| 3 | 匯款銀行名稱               |  |
| 4 | 匯款銀行代號及分行號碼共 7 碼     |  |
| 5 | 匯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 |  |

※請檢附學校匯款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核對（無則免附）。

申請學校處（室）章：\_\_\_\_\_

基金會審查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